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9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室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郭義雄	陳瓊花	林安邦	李通藝	洪久賢	侯世光
莊振益	陳麗桂	張國恩	王新華	李忠謀	卓俊辰
林淑端	林碧霞	晏涵文	張建成	毛國楠	李明芬
葉國樑	林育璋	鄧毓浩	陳文政(請假)王上維代理	林美娟	盧台華
胡幼偉	陳昭珍	林幸台	彭淑華	張武昌	莊坤良
王開府	林麗月(請假)	潘朝陽(請假)	賴守正	溫振華(請假)	葉明倉(請假)
朱亮儒	賈至達	何嘉仁	王震哲	管一政	譚克平
王順美	洪姮娥	陳正達	許瑞坤	林磐聳	柯芳隆
周賢彬	呂錘寬	林淑真	馮丹白	吳明雄	楊美雪
程金保	賴志樞	洪欽銘	鄭志富	施致平	蔡禎雄
謝伸裕	信世昌	沈宗憲	陳秋蘭	程道和	賴振生(請假)戴祖錦代理
林逢祺	廖遠光	林家興	陳李綢(請假)	陳學志	李瑛
陳仲彥	陳政友	黃松元	周麗端(請假)	廖鳳瑞	林佳範(請假)
董秀蘭	邱貴發	張正芬	陳美芳	潘慧玲	潘淑滿(請假)
林安梧	賴貴三	蔡宗陽	陳廖安	蘇子中	程玉秀(請假)
陳純音(請假)	梁孫傑	葉錫南	陳春燕	吳靜蘭	吳信政
蔡錦堂	趙文敏	郭忠勝(請假)	張幼賢	楊壬孝	陸健榮
吳文欽	王忠茂	孫英傑	呂光洋(請假)	黃基礎	鄭湧涇
鄒治華	劉德慶	林順喜	楊謝樂	黃進龍	陳沁紅
錢善華	謝隆廣	羅基敏	莊謙本	鄭慶民	方崇雄
楊啓榮	王鶴森(請假)	卓俊伶	麥秀英	張慧娟	歐慶亨

梁國常	黃瑞玉	宋秉仁	楊雲芳	張秀琴	劉志泰	
孔令泰	任宗浩	謝佳叡	凌兆鳳	郭家豪	方珮馨 (請假)	
林少軒	周晏生	麥仲宇				
列席人員：	李思賢	張俊彥	郭靜姿	宋曜廷	程紹同	黃純敏
	陳金錠	陳淑慧	謝聰明	黃景河		

## 甲、會議報告 ( 9 : 00-9 : 10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個人與 22 日結緣，本年 2 月 22 日本人宣誓就任台師大校長，3 月 22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合併，4 月 22 日林口校區正式揭牌。今天是 11 月 22 日，本校新的組織規程，在許多同仁集思廣益之下，已近完成。希望完成後能有新的思考、新的努力，走向一個新的境界。

最近本人在立法院接受立委質詢時，大多數委員對本校鼓勵有加，但亦有立委質詢本校對日漸沈淪有何提升方法。本人聽到「沈淪」二字心情倍感沉重。過去本校一直是教育界的龍頭，然在這九個月期間，本人發現本校的確面臨許多問題，亟待解決。

此時，面對這些問題，我們須有革命性之作為及居安思危之心理準備。而面對現今社會教育之亂象，撥亂反正更是本校最重大之責任。希望本校經過此次組織再造後，能蓄集教學及研究之能量，在本人四年任期內定下基礎，將本校提升為亞洲第一流之大學。

回到母校九個月期間，發現本校地理環境非常優渥，同時同仁間感情非常好，這是本校最好的本錢；同時個人也獲得師長們多方面的協助及愛戴。本人個性一向耿直，只要認為對的是就義無反顧勇往直前，向來秉持本校「誠、正、勤、樸」校訓，來衡量所有事情。近來接到許多師長的抱怨，主要在於教學負擔太沉重及空間不足之問題。

本校空間未能充分使用，宜由行政單位及制度面著手，最近已經逐一獲得突破及解決。另一方面，教師教學負擔沉重問題，經統計全校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為 9.5 小時，但本校開設有 183 個學位專班，因此，部分教師在系上每週授課 12 小時外，夜間或週末還有 10 小時的專班的課。這是因制度問題，教師在校外兼課限 4 小時，校內上課卻無時間限制，這是

非常不合理之制度，同時也造成教師超授鐘點問題。本校部分老師每週總授課時數，有高達 26 個小時者，這比中學老師還多，授課的群組大部分是大學部和碩士班，造成師長們過大之身心負荷，無法從事學術研究工作。為顧及師長之健康，同時能享受到教學與研究之樂趣，爾後應從嚴解釋法令，以保障教學品質。

學術研究是大學之生命，研究是為了創新、溫故知新、回饋於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在此，本人提出幾個建議方向，來提升本校研究環境。首先，是改善教學負擔過重之問題，請教務處從今年開始不要再增加學位專班之班次，並逐年減少。其次，請人事室研究如何落實專任教授制度，減少教師校外兼課，增加與學生間互動及研究之機會。另外，請各系所每年對開設課程進行檢討與改善，爾後學校將以系所對課程規劃改善情形，作為經費分配之依據。學校並計畫每年於各系所選出優秀學生，送往國外姊妹校進修，將經費充分用於學生。

最後，個人因身體健康因素，將自 12 月 19 日起住院接受一星期治療，並休養一個月左右，希望這段時間行政團隊能持續積極努力，推動各項校務；同時也請各位師長平時多注重身體健康，定期檢查。另為加速校務推動，本人特請張國恩教授擔任副校長，並請陳瓊花教授擔任第一副校長，共同為本校發展貢獻心力，敬請支持指教。

### 參、上（第 96）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增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屆委員 2 名，提請 同意。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照案通過。	業依規定簽請校長聘任。
提案 2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第 3、第 8 條條文，提請 討論。	健康中心	照案通過。	已於 95 年 11 月 8 日以師大健字第 0950021512 號函本校各單位。
提案 3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 95 年 11 月 8 日以師大人字第 0950020896 號函發布施行在案。
提案	擬修正「國立臺灣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	業於 95 年 11 月 8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4	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二、修正內容：第四條部分文字修正為：「並返校授課未支領鐘點費者，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休假服務年資，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須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	日以師大人字第0950020895號函發布施行在案。
提案5	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修正(草案)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為：「一、合聘教師得在主、從聘單位授課，每週授課總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在從聘單位得參與教學、研究及服務。」。	業於95年11月9日以師大人字第0950020975號函發布施行在案。
提案6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 (一)第八條文字修正為：「總任期以四年為限」文字刪除。 (二)第九條「講座教授之名額總數…」條文刪除。 (三)第十條條次改為第九條。	依決議辦理。
提案7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8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通過及修正下列條文 (一)第一條照案通	一、第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案業報經教

提案序	案由	提案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過。</p> <p>(二) 第二條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和平校區) 文字刪除。</p> <p>(三) 第三條未修正。</p> <p>(四) 第四條照案通過。</p> <p>(五) 第五條照案通過。</p> <p>(六) 第六條照案通過。</p> <p>(七) 第七條條文照案通過，有關第三項因涉及大學自主事項，再向教育部反應；通過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如附件 8-1)。</p> <p>(八) 第八條緩議。</p> <p>(九) 第九條<u>第一項第一款採甲案，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條文提下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u></p> <p>(十) 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一項採乙案，第三項刪除。</p> <p>二、本案其他各條修正條文提下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p>	<p>育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台 (二) 字第 0950170293 號函核定，並以本校 95 年 11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0950021538 號函發布施行在案。</p> <p>二、第八條條文經提 95 年 11 月 13 日第 6 次學術組織研議小組討論，決議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條文，業列入本次臨時會討論。</p> <p>三、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等條文，俟本組織規程其餘修正條文通過後一併報部核定。</p> <p>四、本組織規程其他各條修正條文業列入本次臨時會討論。</p>

決定：修正通過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9 : 20-12 : 00 )

### 提案 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大學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修正範圍包括大學評鑑、校長遴選、組織、招生、課程、學生自治等事項，本校為因應大學法修正之重大變革，95 年 4 月 6 日「本校因應大學法修正專案會議」建議成立評鑑章則研議小組、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學術組織研議小組、行政組織研議小組、教務事務研議小組、學生事務研議小組、資訊公開研議小組等 7 小組，各小組召集人、成員及研議範圍與內容並提經第 95 次校務會議同意。
- 三、上開 7 小組研議內容涉及組織規程修正者計評鑑章則研議小組、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學術組織研議小組、行政組織研議小組等 4 小組，茲彙整各小組會議決議擬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提本校第 48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並依建議修正。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略】、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各乙份。
- 五、前次會議已通過及修正條文詳如本議程報告事項參、提案 8 決議修正內容。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通過及修正下列條文
  - (一) 第七條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二項修正為「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 (二) 第八條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程事務。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三) 第九條決議如下：

- 1、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請『行政組織研議小組』邀請相關單位溝通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2、遞補『行政組織研議小組』退休成員，並納入學生代表。
  - 3、第一項第三款：照案通過。
- 二、其餘條文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丁、散 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  
第二、三、四款修正案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u>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u> 本校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學科及研究所，詳如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及研究所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學科及研究所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p>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u>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程事務。</u>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p>	<p>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p>	<p>修正通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二、<u>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七組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諮商輔導組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u></p> <p><u>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u></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二、<u>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理學院學務五組。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心理輔導、生活輔導、體育活動、衛生保健及其他事宜，得請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健康中心協助之。</u></p>	<p>一、請『行政組織研議小組』邀請相關單位溝通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p> <p>二、遞補『行政組織研議小組』退休成員，並納入學生代表。</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三、<u>總務處</u>：掌理<u>文書、監印、事務、場地管理、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環境安全衛生、警衛</u>及其他總務事項。設<u>文書、經營管理、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八組、環境安全衛生中心</u>及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u>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環安衛中心置主任一人</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駐衛警察隊其設置及管理由總務處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三、<u>總務處</u>：掌理<u>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警衛</u>及其他總務事項。設<u>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理學院事務八組及駐衛警察隊</u>。置總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駐衛警察隊其設置及管理由總務處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照案通過。</p>
<p>甲案： 四、<u>研究發展處</u>：掌理<u>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u>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u>企劃、研究推動二組及國際辦公室，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u>。置<u>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國際辦公室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置主任一人</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乙案： 四、<u>研究發展處</u>：掌理<u>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u>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u>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u>，</p>	<p>四、<u>學術發展處</u>：掌理<u>學術研究之企劃、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u>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u>企劃、學術研究推動、學術合作三組</u>。置<u>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請『行政組織研議小組』邀請相關單位溝通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u>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置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創新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u></p> <p><u>國際辦公室：掌理海內外國際學生招生、國際學生輔導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招生、輔導、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四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u></p>		